

#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2016〕32号

##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兰考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兰考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兰考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我县境内的县、乡（镇、街道）、村公路。对于途经多个乡（镇、街道）而没有明确由县管的农村公路，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涉及乡（镇、街道）负责进行养护，途径国营农场的乡村公路纳入所辖乡（镇、街道）养护管理范围。

##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县政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主要职责由县交通运输局履行，职责是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类别和实际技术状况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遵循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县道的日常养护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专门成立农村公路养护股，具体负责县道养护。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成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明确1名副职领导兼任站长，配备1名专职副站长（乡镇或街道在职干部），1名兼职副站长（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工作人员）和2名以上管理人员（由乡镇或街道调剂配备）。

### 第四章 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农村公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八条**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小修工程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路基坚实稳定，路肩平整（路肩宽度县乡道不少于2米、村道不少于1米）、绿化无裸露、无亏土，与路面接茬平顺，边缘顺适，排水设施完好、无破损；边坡稳定、坚固、平顺，坡度符合规定；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排水畅通。

（二）路面平整完好、整洁，无积水（积雪），横坡适度、排水畅通、具有足够的强度；及时修补沥青路面的裂缝和坑槽，及时填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和纵横接缝。

（三）桥梁桥面平整无裂缝，桥头无跳车，排水畅通无堵塞，桥面清洁无杂物，涵洞完好无淤塞、无开裂、无沉陷、无漏水、

翼墙完好、坚固；漫水桥和过水路面过水畅通、无堆积物和漂浮物阻塞。

## 第五章 管理和保护

**第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大队）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的保护工作。

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对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重大案件及时上报执法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县、乡（镇、街道）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 1.5 米的土地为县道、乡道用地范围。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为：农村公路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和建筑物边缘间距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宜林路段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由乡（镇、街道）、村委会负责进行绿化，坚持谁种植、谁管理、谁受益，鼓励种植经济或观赏林，绿化美化公路环境。

农村公路用地内的树木需要更新采伐时，由采伐的单位或个人拿出树木更新、补植方案，经县交通运输局同意后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规定当年或次年完成树木的更新种植、补植任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采伐。

**第十三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 （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
- （三）倾倒垃圾、堆放物料；
- （四）挖坑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
- （五）其它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因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挖掘农村公路或者使农村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须向县交通运输局报批，并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等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 第六章 考核评定

**第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每年组织对全县的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进行四次检查，年终根据四次检查结果和日常巡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 第七章 资金筹措

**第十七条** 县政府将本年度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 1.5%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及完善附属设施，并对

达到考核评定标准的乡（镇、街道）或单位实行以奖代补，县道每公里 5000 元、乡道每公里 3000 元、村道每公里 1000 元。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用于乡、村道的日常养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兰考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兰政〔2007〕90号）同时废止。

